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474號

受 刑 人 詹宗霖

上列聲請人即受刑人因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即被告詹宗霖因詐欺等案件所處之刑，聲請合併定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備具繕本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；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、配偶，亦得請求檢察官為前項之聲請，此觀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規定即明。故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僅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有聲請權，受刑人不得為之。倘受刑人誤向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於法自有不合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78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合併定應執行刑之聲請，係由受刑人詹宗霖本人於民國114年2月19日具狀逕向本院提出，而非由檢察官提出聲請，此有聲請人所撰擬之刑事聲請數罪並罰狀在卷可參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受刑人尚非合法聲請權人，則其逕向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於法自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又本院雖裁定駁回聲請人本件聲請，然此僅係程序上之駁回，倘聲請人認其所犯之罪所處之刑合於定應執行刑之要件，依前開規定，仍可請求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向有管轄權之法院提出聲請，併此敘

01 明。

02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04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李佳靜

05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7 書記官 李璥穎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